



关于做好2026年度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作者: 时间: 2026-01-12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四川旅游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川旅院〔2023〕3号）文件相关规定，现将2026年度学生转专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对象

符合《四川旅游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川旅院〔2023〕3号）文件（附件1）规定的2024级、2025级全日制本科生，2025级全日制专科生。

二、时间安排及流程

（一）1月12日，发布通知。学校通过教务处网站“通知公告”栏发布《关于做好2026年度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；各二级学院同步通过学院网站公布本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与计划表。**2026年度转专业计划汇总表见附件2。**

（二）3月9-12日，学生申请。学生按要求填写《四川旅游学院转专业申请表》（附件3），交所在二级学院。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其转出资格，填写意见并汇总，统一交至拟转入学院。**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，一律不予受理。**

（三）3月13-18日，转专业考核。拟转入学院根据已公布的转专业工作方案，组织开展拟转入学生考核工作。考核结束后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，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，如实填写《四川旅游学院转专业考核成绩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，并通过OA系统提交汇总表电子版；同时将学院相关负责人签字、盖章后的纸质版汇总表，连同《转专业申请表》等材料，一并提交至教务处C114办公室谢老师处。

（四）3月19-24日，复核发文。教务处在对拟转专业名单进行复核，复核通过后报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公示，公示期3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无异议，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后正式发文。

（五）3月25-27日，学籍异动处理。正式发文后，教务处在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和学校教务系统中，完成转专业学生的学籍异动操作。转专业学生需到教务处领取《四川旅游学院学生学籍异动通知单》，提交至转入学院后，及时到转入学院办理报到注册手续。

（六）3月28-31日，成绩认定。转入学院负责对转入学生的已修课程成绩进行认定，填写《四川旅游学院学分认定审核表》（附件5），并于规定时间内将课程认定表交至教务处C105办公室杨老师处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转专业工作是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事关学生切身利益，各二级学院应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、周密部署，严格按照川旅院〔2023〕3号文件要求执行。在对拟转入学生进行考核时，应做好记录，考核过程须做到可追溯、可倒查；

（二）申请转专业学生须如实填写各项信息，如有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转专业资格，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；

（三）请各二级学院及时向学生公布转专业工作方案及计划表，接受学生咨询，切实做到公开、公平和公正；

（四）教务处咨询电话028-84825019。

- 附件：1. 四川旅游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
2. 2026年度学生转专业计划汇总表
3. 四川旅游学院转专业申请表
4. 四川旅游学院转专业考核成绩汇总表
5. 四川旅游学院学分认定审核表

四川旅游学院教务处
2026年1月12日

附件【附件3：四川旅游学院转专业申请表.docx】已下载270次
附件【附件4：四川旅游学院转专业考核成绩汇总表.docx】已下载285次
附件【附件1：四川旅游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.pdf】已下载357次
附件【附件5：四川旅游学院学分认定审核表.docx】已下载257次
附件【附件2：2026年度转专业计划汇总表.pdf】已下载347次

上一篇：四川旅游学院毕业生学历证明补办指南

下一篇：四川旅游学院关于2025-2026学年第二学期教材选用审查结果的公示